

1 例生父乱伦致孕父权关系鉴定分析

杨 罕, 刘翠兰, 张春梅, 胡晓星 (武汉市公安局刑事科学研究所, 430024)

关键词: 法医物证; STR; 生父乱伦; 父权鉴定

中图分类号: DF795.2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8-3650(2014)04-0064-01

1 案件简介

关女, 22 岁, 某年 10 月向警方报案称遭其父关男(51 岁)强奸妊娠两月, 人工流产下一胚胎组织, 采集关女、嫌疑人关男和关女男友何某血样与关女流产胚胎组织 4 者进行父权关系鉴定。

采用 chlex-100 提取法提取 DNA, 并对其用 AmpFLSTR Identifiler 试剂盒(ABI 公司), PP16 试剂盒(Promega 公司), AGCU 17+1 荧光检测试剂盒(中德美联公司)在 9700 扩增仪上扩增, 在 ABI3130 型遗传分析仪上进行荧光检测分析, 检测结果用 GeneMapperID v3.2 软件分析, 得出 STR 分型结果(见表 1)。

计算胎儿和关男的 CPI 为 6.14×10^7 , 大于 10000, RCP 值为 99.9999983%, 认定关男是胎儿生物学父亲, 胎儿与何某在 D8S1179、D3S1358、TH01、D13S317、D18S51、D2S1338、D16S539 的 7 个基因座上排除亲缘关系。

表 1 关女、胎儿、何某、关男 18 个 STR 基因座基因分型及父权指数

基因座	关女	胎儿	生父	何某	关男
D8S1179	14,15	14	14	15	13,14
D21S11	29	29	29	29	29,30
D7S820	10,11	11	11	11,12	9,11
CSF1PO	9,10	9,10	9,10	10	10,11
D3S1358	17,18	14,18	14	15,16	14,17
TH01	9	7,9	7	6	7,9
D13S317	12,14	8,14	8	9,11	8,12
D16S539	11,12	10,12	10	9	10,11
D2S1338	20,25	24,25	24	19,22	24,25
D19S433	13,14	13,14	13,14	14,15	14
VWA	16,17	16	16	16,19	16,18
TPOX	8,9	9,11	11	11	9,11
D18S51	14,18	12,18	12	14	12,14
Amel	x	x		x,y	x,y
D5S818	7,11	7,11	7,11	11,13	7,12
FGA	23,24	23	23	19,23	22,23
PentaE	12,17	7,12	7		7,17
PentaD	9,12	12,13	13		9,13
D6S1043	13,18	14,18	14		14,18

2 讨论

乱伦导致受害人怀孕的案件发生频率较低,但在可疑父亲未知的情况下,案件的调查将是复杂的,商业化的 STR 分型试剂盒使亲权鉴定得到更大的排除率。生父基因是孩子从生物学父亲那里必须遗传的基因,亲权鉴定通过确定孩子的生父基因并判定被控父亲是否也拥有这个基因,而最大数量的排除在案件中可能是孩子生物学父亲的个体。如果被控父亲不能被排除,计算基因座的父权指数,作为证据的支持作用可以被量化出来。因为密切的亲缘关系,遗传自母亲的等位基因很有可能被包含在父亲的 DNA 分型中,本案中使用了 18 个常染色体位点和 1 个性别位点做亲权鉴定, DNA 分型结果排除何某的嫌疑,认定关男是关女胎儿的生物学父亲。

但在计算此类案件的似然比率时应分为两种情况:(1)如果案件嫌疑人只涉及受害人的父亲,而不涉及受害人的其他亲人,这时孩子母亲和可疑父的血缘关系不影响控方或辩方假设条件下孩子基因型的概率,其似然率的计算和普通的亲子鉴定一样,本案即属于此;(2)如果辩方假设为孩子的父亲是母亲的另外某个亲戚 A,而 A 无法参加检验时,似然比的计算就十分复杂,与普通亲子鉴定计算方法不同,在日常检案过程中应特别注意。

收稿日期:2014-01-07

1 例凶杀案现场分析

徐 斌¹, 夏洪涛², 孙燕刚³, 何 超¹ (汉川市公安局刑侦大队, 湖北 431600)

关键词: 凶案; 现场分析

中图分类号: DF795.4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8-3650(2014)04-0064-02

1 案件简介

某年 3 月 7 日上午 5:50 时,李某(女,12 岁),学生,在骑自行车上学途中失踪,同年 3 月 19 日在邻近村落一水塘内发现李某的书包和自行车,3 月 23 日在距该发现地 4Km 的水塘内发现李某尸体。侦技人员在无实体证据和技术支撑的条件下,利用传统侦查手段,成功地破获了该案,报道如下。

现场勘查:第一现场位于某经济开发区某村嫌疑人胡某家。为座北朝南二层密闭院落 6 间,在二楼的木柜中发现毛发 2 根;第二现场位于某经济区“月塘”,水塘堤上可见一书包,西北角水底见“捷安特”可折叠自行车一辆,距堤边 4.2m;第三现场位于某经济区“么塘”。尸体漂浮于该“么塘”西南角水面,呈俯卧位,头北脚南。死者上身着毛衣,下身穿着深红色毛裤,三角短裤位于双侧大腿中段,呈卷曲状。

尸体检验:尸体高度腐败呈巨人观,胸腹部尸绿和腐败静脉网形成;左头顶部及左侧耳道内见大量泥土附着,左下颌下缘至甲状软骨右侧 7.0cm×2.4cm 皮内出血,颈右侧见 0.6cm×0.4cm 孤立状皮下出血,左腕关节下端 0.7cm×0.5cm 皮下出血;外阴及处女膜未见异常;胃空虚;双侧肺叶